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再生资源有关行业准入 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

按照工信部《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第 81 号）、《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 6 号）、《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3〕86 号）、《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第 79 号）的文件要求，规范再生资源有关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现组织我市 2019 年度废塑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轮胎、废矿物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准入企业申报工作。请各区工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所属区的有关再生资源企业按照准入条件自愿申报。现就规范准入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

二、区工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审

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于2019年9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附电子光盘一式三份）报我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区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8月15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周倩；
联系电话：83607353）